

亞細亞局

第一八六號

別紙添附  
昭和四年八月拾七日接  
BIT

交渉署撤後

機密第一八六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日

在 杭 州

領事代理 米 山 庸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交渉署裁撤善後辦法ニ關シ報告ノ件

國民政府ニ於テ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ニ關連シ其準備トシテ各地交渉署ヲ本年八月末限リ裁撤シ各特派交渉署ハ本年十二月末ヲ以テ裁撤ノ豫定ナルコトハ已ニ御承知ノコト、被存處當浙江省ニ於テハ甌海（温州）寧波兩交渉署ヲ愈々本八月末ヲ以テ裁撤スルコト、ナリタ

612.02

531

ル趣ニテ該兩交渉署裁撤後ノ辦法ニ關シ浙江省政府ニ於テハ中央政府ノ訓令ニ基ツキ八月六日民政廳ヨリ各縣長、各市長及各公安局ニ對シ別紙寫ノ通り訓令ヲ發シタリ

該訓令ニ依レハ交渉署裁撤後ノ善後辦法左ノ如シ

- 一、交渉署裁撤後各地方ノ有ラユル外交事件ハ總テ中央政府ニ於テ處理ス地方政府ハ直接外國ニ對シ及交渉員類似ノ機關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交渉署裁撤後外國人ニ關スル一切ノ事件ハ法律ニ制限アルモノヲ除キ中國人民ト一樣ニ辦理ス
- 三、交渉署裁撤後有ラユル外交ニ關セサル外人事務即チ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及居留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

BIT  
532

ニ關スル事項ハ特別市政府ヲ設ケアル地方ハ特別市政府ニ於テ辦理シ各省區ニ於テハ省市政府又ハ市ヲ設ケサル縣政府ニテ辦理ス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ハ該事務ノ性質ニ依リ其所屬ノ主管各局科ニ分配シテ分別辦理セシム

四、交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又ハ市、縣政府ニ於テハ前條ノ外人事務ヲ辦理スルニ際シ若シ交渉ヲ發生セシトキハ直ニ外交部ニ移牒シテ處理セシム

五、外交部ハ各特別市又ハ市、縣政府辦理ノ外人事務ニ關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直接命令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六、各埠交渉署裁撤後未タ終了セサル華洋上訴案件ハ暫ク特派交渉署ニ引繼キ辦理セシメ特派交渉署裁撤後ハ總テ相當ノ法院

BTI

ニ移~~ス~~テ交渉シテ辦理セシム

七、交渉署裁撤後出國護照ニ關シテハ從來ノ通り外交部ヨリ發給ス

八、交渉署裁撤ノトキハ外交部ヨリ駐在各國公使ニ對シ自後外交案件ハ共ニ中央政府ニ於テ辦理シ其ノ外交ニ關セサル外人事務ハ各地方駐在領事ニ訓令シテ居留外國人ヲシテ直接各主管機關ニ向ヒ陳請辦理セシムル様通告スルコト

九、交渉署裁撤後有ラユル有力ナル服務人員ハ別ニ酌量任用スヘキコト

右不取敢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上海總領事 在南京蘇州各領事

BTI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第一四三五八號

案奉

內政部令訓為令行事案

奉行政院第一三六一號

令內閣案據外交部呈稱

竊查本年內部分期裁撤各

省特派交涉署及各準文

涉署一案業經

國務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辦并奉指令知

照在案前奉令後除轉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535

行各交涉員令飭遵照外  
一面即開始研究交涉  
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  
就辦法九條謹為鈞院鈞  
略陳之竊惟裁撤交涉署  
之主業緣由實為統一外  
文事務權業於前次呈  
文詳叙述將來交涉署  
裁撤後所屬各地外交案  
件自應統歸部辦理地  
方在何機關皆不應直接  
對外並不應設主類似交  
涉署之不相機關否則名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536

義雖拱積弊仍存不特事  
 權益形紛歧且恐昔日之  
 交涉員猶受職部之任命  
 爲職部之隸屬此後之變  
 相交涉員既爲地方政府  
 所任命完全屬於地方政  
 部指揮監督益難收效揆  
 之鈞院令准裁撤交涉署  
 之初意非違實甚此所以  
 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舊管  
 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  
 由職部辦理外其餘皆應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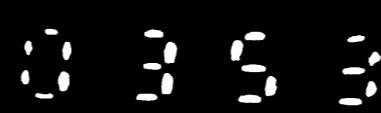
537

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在  
 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  
 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已  
 設市地方由市政府辦理未  
 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  
 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皆應  
 按照事勢之性質分別於其  
 所屬主管各局科如關於外  
 人通商貿易市政府歸社會  
 局辦理將政府歸建設局辦  
 理租地給契歸工務局辦理  
 游歷護照入籍保護取締歸  
 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類推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538



一面並由職部通告各國駐  
使令行各地方領事知照並  
轉飭各僑民嗣後所有陳請  
事件統應直接向各該主管  
機關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外  
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  
制外皆與內國人民一律待  
遇不得有所特殊領事與地  
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應  
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為限其  
遇有外交案件雖發生於地  
方皆須呈由本國駐使轉  
向職部交涉等凡以往種種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  
領事外交之要習皆將於此一  
掃而定此所以存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也職  
部職司外交所有各地中外交  
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文  
涉署裁撤後各地方行政機關  
如因辦理外人事務而發生文  
涉自應即行呈送職部處理以  
明系統而事責成即平時例行  
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按期  
呈報籍資查考其遇有指示之  
必要時職部亦應有直接命令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指揮之權無能收身臂手指  
之效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與第六條之規定也  
裁撤交涉署實與撤廢領判  
權相輔而行惟領判權之撤  
廢我國暫定以本年終為  
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  
杪而須裁撤在此過渡期間  
不能不存相當辦法以資救  
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  
規定也各地交涉署成立至  
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  
員不乏得力有用之才若因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CH

541

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  
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  
用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  
規定也所有呈送裁撤交涉  
署善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批示  
祇遵並令行各機關遵照辦  
理等情所裁撤交涉署善後  
辦法一件據此當經提出不  
陽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  
辦并呈報政府存察除轉呈  
國民政府暨分令行外合  
行抄送原呈辦法仰該部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CH

542



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訂抄發裁撤交涉署善  
 後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辦法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裁撤交涉署善  
 後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辦法仰遵照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  
 計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  
 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CII

民政廳廳長 朱啟驛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  
 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  
 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  
 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  
 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  
 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  
 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  
 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  
 租地給契遊歷護照人籍以

CII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  
 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  
 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  
 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  
 本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  
 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  
 事勢之性質分別於其所屬  
 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  
 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  
 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  
 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

在杭州日本領事館

OII

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  
 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  
 命令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  
 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  
 該省特派交涉員接辦特  
 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  
 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  
 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  
 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  
 部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

OII



八	按	月	呈	報	外	交	部	備	查
八	交	涉	署	裁	撤	時	應	由	外
八	部	通	告	各	國	駐	使	自	後
八	外	交	案	件	均	由	中	央	及
八	辦	理	其	不	辦	外	交	之	外
八	事	務	應	令	行	各	地	方	領
八	修	飭	令	各	衙	民	直	接	自
八	各	主	管	機	關	陳	請	辦	理
八	交	涉	署	裁	撤	後	所	存	服
八	得	力	人	員	應	勵	量	錄	用

CU

547

通郵班尾

普通送第区三七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在南京

領事館 本一集



昭和四年八月廿七日授受

交送書

548

外務大臣野村胡堂原喜重郎殿

12.02

文部省撤廢後... 善後辦法公布... 本件八月十二日附國民政府指令... 行政院... 夫々遵照... 辦理方訓... 以テ行政院... シタルニ休別紙... 通リ譯報ス  
本信... 在光

在 支公使  
在 支各領事  
在 滿各領事  
領事  
領事



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 (八月十三日公布)

- 一 交渉署裁撤後各地方外交案件ハステ中央政府ハ紛糾ヲ避ル爲直轄交渉事項ヲ司リ又ハ交渉署類似機關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 交渉署裁撤後外人一切ノ事件ハ法令ノ制限アルモノ、外ステ中國人ト一律ニ辦理ス
- 三 交渉署裁撤後外交ニ關係ナキ外人事務、例ハ通商貿易、租地、給契(地券發給)遊歴護照、入籍及外國居留民ノ保護取締等ニ關スル事項、特別市政府所在地方ニアリテ特別市政府辦理シ、各省ニアリテハ各市政府或ハ市ノ設立ナキモノハ縣政府辦理ス 當該各特別

- 市及市縣政府ハ事務ノ性質ニ依リ其所屬主管各局科ニ分配シテ夫々辦理ス
- 四 交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ハ市縣政府ハ前條外人事務ノ辦理ニ當リ交渉關係ノ發生セル場合ニ直ニ外交部ニ辦理方移牒スヘシ
- 五 外交部ハ各特別市或ハ市縣政府ニ對シ外人關係ノ事務辦理ニ付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ハ直接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 六 各商埠地ノ交渉署裁撤後未解決ノ外支間上訴案件ハ當分向總テ當該各省特派交渉署ニ移牒シ引継キ辦理シ特派交渉署裁撤後ハ一律ニ相當法院ニ移交辦理ス
- 七 交渉署裁撤後出國護照ニ關シテハ其外交護

照ハ外交部ヨリ發給シ普通護照ハ外交部ヨリ  
通商貿易港ノ特別市或ハ中縣政府ニ交付シ  
全政府ヨリ規定ニ從ヒ發給シ毎月外交部ニ報  
告シ検査ニ備ヘシム  
八、交渉署裁撤ノ際ハ外交部ヨリ各國公使ニ對  
シ自後外交案件ハステ中政府ニ於テ辦理  
シ外交ニ關係ナキ外人事務ハ各地方領事ヲ  
シテ各居留民ニ對シ直接主管機關ニ辦理  
出願方飭令セシムル様通知スヘシ  
九、交渉署裁撤後服務上才能アル人員ハ適宜  
採用スヘシ



昭和4 一二六六八 暗

南京 本省

八月十九日前着

岡本領事

亞

租界

531

幣原外務大臣  
第八九〇號

本官發在支公使宛電報  
第八一五號

外交部部長ヨリ閣下宛昨十七日附公文ヲ以テ國民政府令ヲ奉シ本年  
八月末各埠交涉署ヲ又本年十二月末各特派交涉署ヲ裁撤スルコトニ  
決定シ右規定ニ從ヒ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ノ有ラユル外交案件ハ總テ  
中央ニ於テ處理シ在留各國人民ノ遊歷通商ニ關スル普通事務ハ當該  
所管地方官廳ニ於テ辨理スヘキ旨裁撤交涉署善後辨法添付照會越セ

電信寫

寫送日清

リ原文郵送

奉天ヨリ在滿總領事、領事及分館主任へ、北平ヨリ張家口、赤峰へ  
廣東ヨリ汕頭、厦門へ漢口ヨリ上流各館へ夫々轉電ヲ請フ  
大臣、上海、奉天、天津、青島、濟南、漢口、廣東、福州、蘇州、  
杭州、蕪湖、九江へ轉電セリ



6/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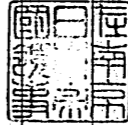
館事領本日京南在

昭 和 四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附	機 密 公 領 第 三 三 七 號	件 名	一、交渉署撤廢ニ關スル外交部照會公文轉送ノ件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在 南 京	領 事 岡本一策	別紙添付
昭 和 四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機 密 送 第 五 四 八 號		

亞細亞局

第一課

昭和四年六月廿七日接受



552



寫

機密公領第三三七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九日

別紙添付

在南京  
領事 岡本一策

在支那  
臨時代理公使 堀内謙介 殿

交涉署撤廢ニ関スル外交部  
照會公文轉達ノ件

往電第八一五號ニ関シ  
別封本件公文轉送ス 御査閱相成度

本信ヲ送付先

大臣、在支各総領事及領事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ハ省略)

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准定於本年八月底裁撤各埠交涉署本年十二月底裁撤各特派交涉署並規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九條按照該項辦法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處理其僑華各國人民遊歷經商之普通事務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相應檢同裁撤各交涉署善後辦法照請貴公使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駐華欽命全權公使芳澤  
附規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紙

王 正 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為

條約局

機密第七三六號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殿



領事裁判撤廢ト交渉署廢止ニ關スル件

4612.021  
500.123  
本月三日附公信第六六八號拙信報告ノ通國民政府ハ國務會議ノ決議ヲ經テ交署裁撤善後辦法ヲ公布シ各地交渉署ハ八月限り又特派交渉署ハ本年十二月限り夫々廢止スル事トナリ他方中央政府當局ハ明年一月一

亞細亞局

第一課

在漢口

昭和四年九月六日 接受

日本總領事館

555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日ヲ以テ領事裁判權ヲ撤廢スヘキ旨屢々表示シ全國各級黨部ハ勿論各種團體モ中央ノ意ヲ亨ケテ之カ後援トナリ盛ニ宣傳シツツアルハ累次報告ノ通ナル處彼是兩者ノ間ニハ極メテ密接ノ關係アリ殊ニ前記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ハ明ニ領事裁判ノ撤廢ヲ期シ居リ從テ其撤廢ヲ見サル限り實施不可能ナルヤニモ認メラル然ルニ最近英米以下四國政府カ國民政府ニ通達セル照覆ハ何レモ領事裁判ノ撤廢ヲ以テ時期尙早トナシ直ニ支那側ノ要望ヲ容レサルモノノ如ク又數日前支那新聞記者トノ會見ニ於テ王外交部長ハ事情如何ニ拘ラス本年末ヲ規シ必ス領事裁判權ヲ撤廢セントハ考ヘ居ラス從テ斯ク言明シタルコトナシト語レル由ナル處他方各埠交渉署ハ善後辦法ニ基キ廢止ノ用意ヲナシツツアルカ如ク現ニ宜沙交渉署ハ當地交渉署ニ事務

556

移管ノ準備中ナルヤニ傳ヘラレ又漢口市政府ハ交渉署廢止後當然處  
理スヘキ對外國通商貿易、借地、地券ノ發給或ハ保護取締等ニ付キ準  
備ノ爲メ已ニ外交研究會ノ組織ニ着手セリトノ情報アリ從テ領事裁  
判撤廢ト否トニ拘ラス本年末限り交渉署ヲ全廢シ得ルモノナリヤハ  
疑問ノ存スル次第ナルカ若シ領事裁判ヲ依然存續シ獨リ交渉署ノミ  
ヲ豫定ノ通り全廢スルニ於テハ其結果ハ在留外人ハ勿論支那人ノ被  
ル不便モ亦大ナルヘク從テ交渉署裁撤辦法ハ領事裁判權撤銷ノ決意  
ヲ中外ニ示サンカ爲メノ一方法ナルヤニモ認メラレタルヲ以テ昨二  
十三日他用ヲ以テ李交渉員ヲ往訪ノ際其意向ヲ探リタルニ過般出京  
中王部長ニ對シ交渉署撤廢モ餘日多カラサルヲ以テ之レカ準備上心  
得フヘキ諸點ニ付キ其ノ指示ヲ仰キタルニ同部長ハ當惑ノ体ニテ別

段準備スヘキ要モナカルヘシト語りタル事アリ同員自身モ領事裁判  
權ヲ撤廢セスシテ單ニ交渉署ノミヲ廢止スルトキハ中外人ノ共ニ受  
クル不便尠カラサルヲ以テ先ツ各地交渉署ヲ特派交渉署ニ併合スル  
程度ニ止ムルカ然ラサレハ既存ノ地方機關若クハ適當ノ新機關ヲ設  
ケテ涉外事務ヲ辨理セシムルノ外ナキ善後辦法所定ノ通交渉署ヲ一  
律撤銷シ然カモ之ニ代ルヘキ機關ヲ設ケサルコトハ頗ル困難ナリト  
思考ス云々ト述ヘタリ  
何等御參考迄ニ報告ス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七日 接受

友撤

普通送第五六二號

昭和四年八月三十日

在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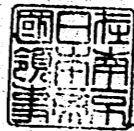
領事

岡

本

一

策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鎮江交涉署裁撤ノ件

鎮江交渉員戴德撫ヨリ別紙寫ノ通本月二十四日附公文ヲ以テ今般  
外交部令ニ遵ヒ同交渉員所管華洋上訴案件ハ特派交渉員ニ移交シ  
其他未解決案件ハ外交部ニ核辦方呈報シ同交渉署ハ八月末裁撤ス  
ヘキ旨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九ヶ條ヲ添ヘ照會越セリ委曲右ニ就キ

612.02

別紙添付

559

記

御了知相成様致度此段報告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上海總領事

BII

560

鎮江交涉員戴德撫ヨリ別紙寫ノ通本月二十四日附公文ヲ以テ今般  
外交部令ニ遵ヒ同交渉員所管華洋上訴案件ハ特派交渉員ニ移交シ  
其他未解決案件ハ外交部ニ核辦方呈報シ同交渉署ハ八月末裁撤ス  
ヘキ旨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九ヶ條ヲ添ヘ照會越セリ委曲右ニ就キ

運啓者案奉  
外交部部字第二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前據該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到院當經本院提  
出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呈報政府業已指令並抄發原呈通令遵照  
轉呈核各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二號指令內開呈及裁撤交  
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  
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等因奉此查各交涉署裁撤時期爲本年八月底前經令仰知照在案  
奉令前因合行檢同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迅予  
結束分別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並附裁撤善後辦法九  
條到署奉此本交涉員業已遵令將華洋上訴各案移交特派交涉員辦理

BII

所有其他未結各案亦已彙呈外交部核辦本署依期於八月杪結束相應  
函請  
貴領事查照爲荷此致  
駐寧日本領事官岡本  
戴德撫  
八月二十四日

BII

外交部  
第一課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貳日 接受

文撤

公信第九七七號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上海

總領事 重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員撤廢後ニ於ケル事務分掌ニ關スル件

國務政府ニ於テハ八月末迄ニ各地ノ交渉員ヲ本年末ニ特派交渉員ヲ一律撤廢スル筈ナル趣ノ處新聞所報ニ依レハ上海特別市政府ハ右ニ關シ十六日附市公安局ニ(對シ)交渉員撤廢後ニ於ケル舊所管事務中外交部ニ於テ直接交渉スヘキモノノ外ハ市政府又ハ縣政府内ノ相當

612.02

563

564

局科ニ於テ處理スルコトトナルニ付當特別市ニ於ケル(一)外國人ノ通商貿易事項ハ社會局(縣政府ニ於テハ建設局)ニ於テ(二)土地承租事務ハ土地局ニ於テ(三)遊歴護照、入籍保護取締等ノ事項ハ公安局ニ引繼キ處理セシメ以テ領事外交ノ惡習ヲ一掃スヘキ旨訓達シタル趣ナリ又二十四日新聞所報ニ依レハ當地交渉員ニ於テモ目下同署裁撤ニ件フ引繼辦法ノ政究中ニシテ同署ニ附屬スル土地會丈局及濰浦局ハ市政府土地局ニ引繼ク筈ニテ各般ノ關係書類ヲ分類シ以テ引繼ニ便スル様準備中ナリト云フ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漢口 天津 南京

241

電信課長

大臣

次官

亞細亞 歐米 通商 條約 情報 文化 人事 文書 會計

寫送先

(分類 12.0.0.C/3)

612702

昭和4 一三三七二 暗

上海 本省

九月二日 後發

亞

幣原外務大臣

重光總領事

第一〇四〇號

國民政府ノ各地交渉署裁撤ニ關シテハ累次報告ノ通ナル處當館管内  
寧波交渉員ハ八月三十一日附公文ヲ以テ外交部訓令ニ基キ八月末限  
リ同地交渉署ヲ閉鎖スル旨正式ニ通知シ來レリ公文郵送セリ  
北平、南京へ轉電セリ

交渉署撤去

565 (記)

外務省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機密第九九七號

昭和四年九月九日

接受

別紙添付

昭和四年九月二日

在 上海

總領事 重 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寧波交涉署裁撤ノ件

本件ニ關シ寧波交涉署ヨリ本官ニ對シ通知シ來レル次第ハ九月二日  
附電報ヲ以テ不取敢及報告置キタル處右公文寫別紙ノ通り茲ニ進達  
スルニ付御査閱相成度

尙同公文附屬ノ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ハ八月十七日附南京領事發閣

612.021

566

文部省 撤 戻

下宛公信第三六三號報告ノ通ナルモ爲念添付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南京

B11

567



抄函

送啟者案奉

外交部訓令部字第二四八九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前據該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到院

當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業已指令

並抄發原呈通令遵照暨轉呈鑒核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

一六〇二號指令內開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

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以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

此查各交涉署裁撤時期為本年八月底前經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

前因合行檢同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

理迅予結束分別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以令附件等因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希即查照辦理為荷此頌

日社

附抄件

蔣錫侯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  
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其中國人民  
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  
給契游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  
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  
政府或直轄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  
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  
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  
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  
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員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復照一律仍由外交部  
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  
府並彙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  
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  
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電信寫

交通部撤



第一三四一八 附  
 本省  
 九月三日 後着  
 上村領事  
 第九二二號  
 當地江寧交涉署及鎮江交涉署ハ八月限り撤廢スル旨夫々公文ヲ以テ  
 照會越セリ 委細公信  
 支、上海へ電報セリ

u  
11

570

612.02

昭和四年九月五日附公領機密第一九  
號漢口總領事宛公信寫送付  
一、交渉署撤廢ニ関スル件

外務大臣野村啓平原書呈郎殿

在沙市  
領事館事務代理堀内 孝



昭和四年九月五日

機密第一號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拾七日接獲

別紙添附

交渉署撤廢

572

天

612.02

蘇州交渉公署裁撤ニ関シ報告ノ件 蘇州交渉員温秉忠ハ八月三十一日附公 函ヲ以テ蘇州交渉公署ハ八月三十一日 裁撤シ九月二日蘇州市政府ニ接收セ ラルヘキ旨申越シタリ 右報告ス	領事館事務代理 難波武雄 本信係送付先 在支公使
---	-----------------------------

機密第一九六號

亞細亞局

昭和四年九月三日

在蘇州

領事館事務代理

難波武雄



昭和四年九月拾日 接受

第一課甲

交渉署撤廢

571



寫

本領事館機密第九號

昭和四年九月五日

在沙市

領事館事務代理堀内 孝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殿

交渉署撤廢ノ際スル件

今般國民政府ヨリ各埠交渉署ハ八月末  
特派交渉署ハ十二月末ヲ以テ夫々裁撤ノ  
旨公式照會アリ並善後辦法公布次第  
ハ南京領事來信ヨリ御兼知ノ通りニシ  
テ本件ハ早晚本省ヨリ如何等カ訓達等

在沙市日本帝國領事館

可有之儀トハ察シラレルニ當面ノ問題トシ  
テ當館管轄区域内ニ於ケル交渉懸案ハ  
如上善後辦法ニ照スレハ宜沙交渉署ハ  
撤廢ノ上當然責地駐紮ノ特派交渉署  
ニ引継カレハキ様ニ解釋セラル、慶客月ニ  
十六日宜沙交渉員劉錫三ハ本官ニ公文ヲ  
以テ外交部令トシテ今般國民政府ハ新ニ  
外交部宜沙交渉署ナク大印一顆ヲ鑄造  
送附シ来リ同月二十日以後ハ本印ヲ使  
用スハナク且照會越テリ、仍テ本官ハ當  
地ニ駐在中ナル宜沙交渉署秘書盛振  
華ニ面晤シ右印改正使用ノ理由及今後  
於テ相互間交渉案件處理方ヲ質シ



ルニ盛ハ自下劉交渉夏ハ中央ノ電命ニヨリ  
赴寧中ナレハ歸來ノ上ニ非サレハ諸事判  
然レ俄ハサレ又印ニ關シテハ盛自身ニ不  
思議ニ考ヘラニ次第ナリト言明アリ  
ニ付テハ當館トシテハ信陽丸獲岸破壊等  
ノ交渉未解決案ニアリ旁本件ニ關シ貴  
地ニ於テ何ノ等カ御聞込等有之様ノ場  
合ハ本官執務上ノ心得迄御表示ニ與リ  
度此般申進ス  
本信寫送附先  
大臣在支公使上海南京宜昌各總領事  
領事

在沙市日本帝國領事館

大  
報

612.02

亞細亞局

第一課

昭和四年九月廿壹日接受

別紙添附

文部省撤後

公領第三〇二號

昭和四年九月七日

在 蘇 州

領事代理 川 南 省 一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蘇州交渉署裁撤並蘇州市政府ノ事務引繼ニ關シ報告ノ件  
本件ニ關シ九月四日附公領普通第二九六號抽信ヲ以テ及報告置タル  
處蘇州市政府市長陸權ヨリ九月六日附公函ヲ以テ同市政府ニ於テハ  
九月二日外交部蘇州交渉署ヨリ文書記録等ノ引繼ヲ了シタル旨交渉  
署裁撤後善後辦法ヲ別紙寫ノ通り通知越タリ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蘇州日本帝國領事館

575

蘇州市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九六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年內分期

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

國務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奉指令知照在案職部奉

令後除轉行各交涉署負令飭遵照外一面即開始研究交涉署裁

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就辦法九條謹為鈞院酌量陳之竊惟裁撤

交涉署之主要緣由定為統一外交事務權業於職部前次呈文詳細

敘述將來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各地外交案件自應統歸職部辦

理地方任何機關皆不應直接對外並不應設類似交涉署之變相機

關否則名義雖換積弊仍存不特事權益形紛歧且恐昔日之交涉員

猶受職部之任命為職部之隸屬此後之變相交涉員既為地方政府

所任命完全屬於地方職部指揮監督甚難收效按之鈞院令准裁

撤交涉署之初意乘違實甚此所以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交涉

署裁撤後所有舊管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由職部辦理外其餘

皆應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

理在各省區已設市地方由市政府辦理未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該特

別市及市縣政府皆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如

關於外人通商貿易市政府歸社會局辦理縣政府歸建設局辦理租地

給契歸土地局辦理游歷護照入籍保護取締歸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

類推一面並由職部通告各國駐使令行各地方領事知照並轉飭各領

事嗣後所有陳請事件統應直接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此一轉移間

外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制外皆與國內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有所

特殊領事與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能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為

在蘇州日本帝國領事館

上海蘇井印刷所印

限其過有外交案件雖發生於地方皆須呈由本國駐使轉向臬部交涉  
舉凡以往種口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領事外交之署習皆將於此  
掃而空此所以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也臬部職司外交  
所有各地中外交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行  
政機關如回辦理外事務而發生交涉自應即行呈送臬部處理以  
明系統而專責成即平時例行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限期呈報藉  
資查考其過有指示之必要時臬部亦應有直接命令指揮之權庶  
能收身臂手指之效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七條之規定  
也裁撤交涉署實與裁廢領判權相輔而行惟領判權之撤廢我國預  
定以本年終為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杪即須裁撤在此過渡  
期間不能不有相當辦法以資救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也  
各地交涉署成立至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員不乏得力有用之  
才若因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用

在蘇州日本帝國領事館

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所有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  
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批示祇遵並令行各機關遵照  
辦理等情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  
九次會議照辦並呈報政府除轉呈

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抄送原呈辦法令仰該部并通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亟抄送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等等因計  
抄送裁撤交涉署善後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送善後辦法令仰  
該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  
法一份呈奉

外交部蘇州交涉員鮑日代電定於九月二日將文卷條約明密電碼  
等項移交即希查照於是日派員來署點收計附裁撤交涉署  
善後辦法先後奉此除遵照並派員接收呈報函令佈告外相應抄

件函達

查照此致

日本領事館

計附辦法一件

市長陸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在蘇州日本帝國領事館

上海縣井印局所印品

578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外人所有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圖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在蘇州日本帝國領事館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通商口岸之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通商口岸之外交部發給文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圖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拾七日接受

支那事務課

普通送第五八一號

別紙添付

昭和四年九月七日

在南京

領事

上村

伸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 郎 殿

交渉署事務引繼ニ關シ市政府ヨリ通知ノ件

今般南京特別市政府ヨリ別添寫ノ通九月五日附公文ヲ以テ江寧交  
渉署ハ客月三十一日限り撤廢セラレ同公署ヨリ外交關係以外ノ涉  
外事務ノ引繼ヲ了シタル旨申越セリ  
右報告申進ス

612.02

580

追而當地江寧交渉署及鎮江交渉署ハ既報ノ通客月三十一日限り  
撤廢セラレタルヲ以テ本月一日本官前任岡本領事ヨリ事務引繼  
ニ關シ當地ハ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宛又鎮江ハ江蘇省政府主席  
鈕永建宛公文ヲ以テ夫々通知シ置ケリ何等御參考迄申添フ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上海總領事

BII

581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

字第壹〇九四號

逕啓者查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在設有特別市

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業奉

行政院令飭遵行在案茲江寧交涉署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遵令裁撤

並將涉外事項各種卷宗函送到府除分別彙續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駐寧日本領事上村

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582

BII

電信寫



昭和4 一三七〇一 暗

上海 本省

九月九日 後着

亞

重光總領事

第一〇七四號

往電第一〇四〇號ニ關シ

管内温州交渉員撤方ニ關シテハ支那側ヨリ未タ正式ノ通報ニ接セ  
サルモ同交渉署ハ寧波ト同シク八月末日限り閉鎖セラレタル旨並ニ  
其ノ所管事務ハ永嘉縣政府ニ引繼カレタル旨同地在留邦人ヨリ報告  
アリタリ

支、南京へ電報セリ

583

文部省  
文部省  
文部省

亞細亞局

第一號用

在漢口 昭和四年九月拾八日受領  
日本總領事館

在漢口撤後

公信第七〇號

昭和四年九月九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

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宜昌交渉署裁撤ニ關スル件

客月三日附公第六六八號及同月廿四日附機密第七三六號拙信ヲ以テ  
具報ノ通り宜昌交渉署ハ八月限り撤廢セラレ未決ノ事務ハ全部當地  
特派交渉署ニ於テ引繼辦理スル事トナリ居リ最近宜昌交渉員劉錫三

612-02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585

ハ右用務ヲ帶ヒ來漢セリトノ新聞記事アリタルヲ以テ去ル七日李交  
渉員ニ付キ確メタル所先月末劉交渉員カ引繼ノ爲メ來漢シタルハ事  
實ナルモ自分(李)ハ右ニ關シ何等外交部ヨリ訓令ヲ受ケ居ラサル  
ヲ以テ直ニ引繼ニ應スル能ハス仍テ協議ノ上劉交渉員ヨリ外交部ニ  
電伺シタルニ何等回電ニ接セス且ツ宜昌交渉署ハ最近三四ヶ月間毫  
モ中央ヨリ經費ノ支給ヲ受ケ居ラサル等ノ事情モアリ旁々劉錫三八  
中央當局ト直接交渉ノ爲メ數日前下航シタルヲ以テ遠カラス本件モ  
何分ノ決定ヲ見ル筈ナリト

右不取敢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在上海總領事、在南京領事、在宜昌領事、沙市。

584 (記)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拾七日接受

普通第一九九號

昭和四年九月十一日

在 杭州

領事代理 米 内 山 庸 夫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寧波、温州交渉署裁撤ニ關シ報告ノ件

612.02  
浙江省ニ於ケル各交渉署廢止ニ關シテハ八月十日附<sup>機密</sup>普通第一八六號  
ヲ以テ報告シ置キタルトコロ本日當地特派<sup>派</sup>交渉署側ヨリ非公式ニ聞  
キタルトコロニ依レハ寧波、温州兩交渉署ハ已ニ八月三十一日限り  
廢止シ爾後外國人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ハ當分當地特派交渉公署ニ於

586

テ處理スルコト、ナリタル趣ナリ寧波、温州兩交渉署ニ於テハ目下  
廢止後ノ善后處理中ニテ該善后處理終了シ其ノ引繼報告到着ヲ待ツ  
テ當地特派交渉署ヨリ當館ニ正式ニ照會スル筈ナリトノコトナリ  
右不取敢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上海總領事 在南京、蘇州各領事

587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別紙添付

昭和四年九月廿七日接受

普通第一九七號

昭和四年九月十一日

在重慶

領事館事務代理 松本儀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員廢止ニ關スル件

當地交渉員ハ六月十八日附普通第一五六號拙信ヲ以テ申進メノ通り  
中央政府ノ命ニ依リ客月三十一日限り廢止セラレタルニ付右交渉員  
來翰寫及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寫各々一部別紙ノ通り譯文相添ヘ此段  
報告申進ズ



612.02

588

交渉員撤去

追而當地交渉員季宗孟ノ語ル處ニ據レバ交渉員ノ廢止ハ八月及十二  
月末ノ兩期ニ分テ全般ニ行ハルベキ豫定ニテ其ノ任地及氏名ヲ舉  
ケレバ、

一、八月末廢止ノモノ

江寧交渉員、張 夔 年	鎮江交渉員、戴 德 撫
蘇州 同 溫 乘 中	寧波 同 青 錫 侯
溫州 同 賈 志 翔	芝罘 同 中 譚 宜
宜昌 同 劉 錫 之	廈門 同 魏 子 良
汕頭 同 楊 建 平	重慶 同 季 宗 孟
廣東 同 沈 重 素	

二、十二月末廢止ノモノ、

B11

589



江蘇交渉員、	徐	煥	安徽交渉員、	盧	春	芳
浙江同	趙	文	英	江西同	錢	天
河南同	鄭	宗	彥	山東同	崔	士
河北同	蘇	體	仁	陝西同	鄧	長
湖北同	李	芳	湖南同	龔	德	柏
福建同	羅	忠	誠	廣東欽廉由同	陶	履
廣西同	龔	傑	元	四川同	李	思
雲南同	張	維	翰	哈爾賓同	潘	連
迪化同	徐	繼	善			如

ノ由ナルニ付御承知アリ度右申添ウ  
寫送附先

公使、上海、漢口、成都、宜昌、



逕啓者本署前奉

外交部令擬於本年內分期裁撤各埠交涉署及各省特派交涉員署一案

茲復奉 鈞日

部電飭於本月底將署務結束等因本監督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將向來兼辦之交涉事務依照結束停止進行以後本署即按照職權專辦開政除分別呈函佈告外相應照鈔部頒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函達貴領事請煩查照轉飭

貴國僑民一體知照特此順頌

日 杳

計鈔件一份

松本儀郎

季宗孟

B11

592

釋文

以書翰啓上致候

陳者本署ハ曩ニ各埠交涉署及各省特派交涉員若クハ交涉署ヲ本年內ニ期ヲ分チテ廢止セントスル外交部令ヲ接受シタル處今般更ニ十六日附電報ヲ以テ本月末ニ於テ事務ヲ廢止スヘキ趣訓達ノ次第有之タルニ付本監督ハ本月三十一日限り從來兼管シ來リタル交涉事務ハ命ニ依リ結束シテ進行ヲ停止シ今後專ラ職權ニ基キ海關監督ノ任ニ當ルヘク茲ニ外交部制定ニ係ル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寫一部相添ヘ及通知候條右貴國居留民全般ニ可然御轉達相成度此段御通知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季宗孟

松本儀郎 殿

B11

593

下號  
寫

照抄

裁撤交涉署前後辦法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津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取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接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接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

B11

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B11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交涉署廢止後各地方ニ於ケル外交事件ハ之ヲ統一スル爲メ一切中央政府ニ於テ處理シ地方政府ハ直接關與シ並ニ交涉署ニ類スル機關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交涉署廢止後外國人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ハ法令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支那人ト同様ニ取扱ハルヘシ
- 三、交涉署廢止後通商貿易、借地契約、旅行護照、戶籍事務及居留外國人ノ保護取締等外交ニ關セザル事項ハ特別市政府ノ所在地ハ該市政府、各省ニ在リテハ市政府、市政府ノ機關ナキ地方ハ縣政府之ヲ處理ス
- 特別市、市、縣政府ハ事務ノ性質ニ應シ其ノ所屬主管局科ニ分掌ヤシメ處理ス

B11

- 四、特別市、市、縣政府ハ前條外國人關係ノ事務處理ニ當リ交涉事件ノ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外交部ニ移管スヘシ
- 五、外交部ハ特別市、市、縣政府カ外國人關係事務ノ處理ニ當リ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接命令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 六、交涉署廢止後外支人訴訟事件ハ當分各省特派交涉署ニ引繼キ處理シ特派交涉署ノ廢止ヲ俟テテ所屬裁判所ニ移牒シ處理ス
- 七、交涉署廢止後外國旅券ニ關シテハ外交ニ關スルモノハ外交部ヨリ發給シ然ラサルモノハ外交部ヨリ各地開港場ニ於ケル特別市或ハ市、縣政府ニ交付シ規定ニ從ヒ發給セシム
- 但シ毎月外交部ニ報告シ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 八、交涉署廢止後ノ際外交部ハ各國公使ニ對シ爾今外交事務ハ中央政府ニ於テ處理シ外交ニ關係ナキ外國人事務ハ各國居留民

B11

自ラ直接支那側所管機關ニ願出處理スヘキ旨各地方領事ニ訓  
達方通知スヘシ

九、交渉署廢止後才能アルモノハ中央政府ニ於テ採用スヘシ

B11

598